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锦棋

田利辉

栗建伟

潘文中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